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號

聲請人 陳宏州  
非訟代理人 曾美寶  
相對人 天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魏廷旭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、114年11月13日起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聲請人利息之請求應從提示日起算。查本件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並未約定自發票日起給付利息，且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並陳明係於114年12月5日為提示，則其請求利息至早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是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請求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之利

01 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 
02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 
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3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059號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
001	114年11月14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14日
002	114年10月13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5日